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古麒羽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羽绒”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古麒羽绒2015年1月1日之后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次专项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3次。

**1、2015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5-020），并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含1,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8元，融资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2,5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加快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和投产，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该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496万元。2015年7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2015]000655号《验资报告》，对该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5年7月10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496万元，其中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96万元。

2015年8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古



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发行1,200万股。

## 2、2015年第二次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了《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32），并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50万股（含3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4元，融资额不超过840万元（含84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和投产，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使用。

该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350万股，发行价格为2.4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840万元。2015年9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2015]000965号《验资报告》，对该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5年9月18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840万元，其中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0万元。

2015年11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发行350万股。

## 3、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了《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8），并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0-3.8元，融资额不超过7,600万元（含7,6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快公司新厂区二标段项目建设和机械设备安装投产，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该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410万股，发行价格为3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230万元。2016年7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2016]000718号《验资报告》，对该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7月15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230万元，其中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20万元。

2016年8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发行410万股。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古麒羽绒2015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募集资金均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当时主办券商及缴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古麒羽绒2015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募集资金缴款时全部存放于在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2301021000341236的账户中。

古麒羽绒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缴款时全部存放于为该次股票发行专门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南陵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000185233310300000106的账户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相关要求，2016年8月15日，上海证券已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南陵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古麒羽绒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南陵县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20000185233310300000106的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对账单，古麒羽绒2015年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方才使用募集资金。古麒羽绒尽管该两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公司严格按内部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上述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6年8月19日，公司制定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古麒羽绒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约定。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015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古麒羽绒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工程款。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15,264,333.33
二、支付货款及费用	6,995,666.67
三、支付二期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	2,700,000.00
合计	24,96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 2、2015年第二次募集资金

古麒羽绒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工程款。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支付二期项目工程款	3,260,000.00
二、支付货款及费用	5,140,000.00
合计	8,4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 3、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古麒羽绒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厂区二标段项目建设工程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支付项目工程款	7,924,470.86
二、归还贷款及利息	3,037,500.00
三、支付货款	1,338,029.14
合计	12,30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 四、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通过实施现场检查，查阅银行回单凭证，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海证券认为：2015年1月1日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古麒羽绒共完成股票发行3次，募集资金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方才使用，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用途相符，不存在违规另作他用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